漁船船員訓練保證金退還申請書

受文者:漁業署

附表 3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 名 |   | 聯絡電話或手機 |   |
| 通 訊地 址 | □□□□□  |
| 結 訓班 期 別 | 班 第 期 號 | 結訓日期 |   |
| 申 請 |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練班，新臺幣六千元。 |
| 退 還 | （ ）小型漁船(筏)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練班，新臺幣四千元。 |
| 保證金 |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練補訓班，新臺幣二千元。 |
| 類 別 | （ ）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練班，新臺幣一千元。 |
| (請勾選) |
| 文 件 | （ ）１完成訓練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年內累計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以上之證明正 |
| (請勾選) | 本 1 份。 |
| （ ）２保證金收據正本。 |
| （ ）３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金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1 份。（未檢附，保證金退 |
| 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理） |
| 備 註 | 應於完成訓練取得結業證書之次日起一年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113.09**